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、技工、工友移撥調任本監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候補期間 3 個月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時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監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工友甄選」或親向本監報名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、清潔維護、配合職務內容調動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二) 中央所屬機關及學校現職人員有意願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(原)本相符」(如涉不法，刑責自負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之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體檢：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於到職前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，未檢附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
- 十、有意願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監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scp.moj.gov.tw/>)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陳文增先生
電話：03-5222577 分機 221 傳真：03-5266492